

#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县政发〔2023〕2号

签发人：热合木

## 关于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议事清单目录》等3个文件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县工业园区：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进一步推动政府党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制定《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议事清单目录》等相关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议事清单目录



附件1: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推动党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的工作条例和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原则，党组在全局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党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有机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班子决定。

### 第四条 职责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方法。

（二）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应当履

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三）**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四）**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 **第五条 组织原则**

**（一）**党组必须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的权威，确保党的政令畅通。

**（二）**建立健全党组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党组每年至少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执行上级党组织以及上级单位党组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

**（三）**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党支部和本单位党员群众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四）**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党组书

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五）**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 **第六条 议事决策**

**（一）**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其工作规则中明确议事内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议事内容目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二）**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党组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三）**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四）**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

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党组会议一般在召开会议前天通知出席人员，并告知会议议程。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党组书记在会前要主动与党组成员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后确定议题。分管领导要根据拟定议题，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调研和充分论证，提出具体成熟的方案和相关材料，相关部门要做好汇报准备。

**（六）**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七）**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八）**党组会议可以根据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列席党组会议的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制度对于党组的决定、决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九）**凡由书记委托党组成员主持召开的会议，要在会后及时向书记报告会议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及形成的决议决定等。

**（十）**党组会议实行民主、科学决策，会议首先由主持人通报会议的主要议题，然后逐项审议，需要表决的应由党组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进行表决作出决定。会议通过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推荐、提拔干部和决定干部奖惩事项及发展新党员、党员的组织处理等应逐个表决。

**（十一）**党组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具体方式由党组书记决定。

**（十二）**凡需党组集体研究的事项，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党组集体讨论，不能用通气、碰头、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党组会议。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如果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党组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可临时处理，并在事后及时向党组会议报告做好补充记录。

附件 2: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为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组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县人民政府实际，制定本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 一、议事内容

党组是集体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党组在政府处于核心领导地位。政府班子在政府党组的集体领导下进行工作，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组集体讨论决定。政府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政府重大问题，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指导政府党组工作。根据政府党组的任务，党组会议的议事内容主要有：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县委的指示、决定。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研究确定政府党组整体建设长远规划。
- 2.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总结、专项工作部署。
- 3.研究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和人员配备问题。
- 4.研究财务收支预决算、重大项目的财务开支。

5.研究涉及群众利益、全政府利益方面的重点问题和政府的热点、难点问题，分析研究干部职工的思想状况，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6.党组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它问题。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讨论决定干部的推荐、提名和管理等事宜。

1.提名或推荐由上级党组织任免的干部，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

2.讨论决定政府干部的奖惩。

**(四)** 研究决定政府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主要工作任务和其他党建重大问题。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部署。

## **二、议事规则**

1.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组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都要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

2.党组成员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

3.党组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复议表决；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4.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或党组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组报告。

5.党组成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密。

6.涉及党组成员个人利害关系时，本人应回避。

### 三、议事方法

（一）党组会议一般由党组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根据需要，议题涉及到的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二）党组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会前由办公室按确定的议题准备、收集相关资料，进行通知。党组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2天前通知到各党组成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

（三）党组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其他人不得主持召开党组会。

（四）党组会议讨论干部人事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党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其他党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到会者，须向书记请假，并于会前留下口头或书面意见。书记在会后应向缺席人通告会议内容及决定。

（五）根据工作需要，党组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组会议。列席人员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六）党组会议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1)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2) 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

(3) 召开党组会议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七) 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时，通常情况下，应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需要下级组织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下级组织通报。

(八) 党组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九) 党组会议表决，可依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奖惩等事项，应逐个表决。

(十) 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组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或由书记委托指定的其他党组成员签发。

(十一) 党组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组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党建办负责催办。

#### **四、监督**

(一) 对党组会议执行本议事规则的情况，每个党组成员都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党组成员可在会议上当场提出自己的意见，请求书记或副书记纠正。书记或副书记应带头执行本议事规则，为其他党组成员做出表率。

(二) 党组应将检查执行本议事规则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议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三) 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由少数人或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或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或不执行党组会议决议的，应当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上级党组织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附件 3:

## 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议事清单目录

###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一)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委重要指示、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县委要求，研究具体的贯彻意见。

(二) 需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件。

(三) 讨论加强党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党组自身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四) 讨论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重要工作部署责任分工、计划；重大决策规划或方案、意见等。

(五) 政策性、规章制度类文件。

### 二、领导班子建设事项

(一) 研究党组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

(二) 研究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报告和整改方案等。

(三) 研究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研究工程项目（含新建、改造、维修）、采购项目（含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组织实施事宜。

(二) 按相关规定，研究并决定办公设施设备装备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

(三) 研究公有用房管理和使用等。

####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 (一) 研究并决定年度财务预算、调整预算和决算事宜。
- (二) 研究决定各类资金支付、使用事宜。
- (三) 研究并决定工资奖金福利补助发放等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事项。

#### **五、党务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一) 研究审议党的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研究讨论党员述职考评、民主评议事项。
- (三) 研究审议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四) 研究审议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有关事项。
- (五) 研究审议党务公开有关工作。
- (六) 研究审议党组织、党务干部及党员评先推优工作。
- (七) 研究讨论党员违纪行为处分意见。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 研究党组管理考评事宜。
- (二) 研究并决定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事项。
- (三) 研究干部职工借调、挂职锻炼、辞退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事宜。
- (四) 研究并决定向县委推荐干部、后备干部等人选工作。
- (五) 研究表决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 (六)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